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吴慈生、王斌、陈结淼、崔咪芬、郭倩倩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